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批准該計劃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修訂)。

該計劃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登記高等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並無作出修訂)的命令之正式文本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受多種未必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